



BY FAX 2509 0775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HQLD665/18 Pt.10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02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
跟進事項**

有關李卓人議員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議程第 IV 項提出並經委員會通過的動議，當局的回應如下。

動議第(一)項：即時取消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計劃”的一年領取時限及第(二)項：將“交通費支援計劃”即時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

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計劃」）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勞工處在檢討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放寬收入上限及延長發放津貼期限。符合資格人士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亦可參加計劃。

計劃的目標，並不是向低收入僱員提供入息補助，而是藉發放有時限的津貼作為誘因，鼓勵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尋找工作及持續就

業。如果取消計劃的一年領取津貼期限而改為長期發放，會令計劃變質，成為在已有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入息補助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上再為低收入僱員提供長期的入息補助。這會偏離政府推行計劃的原意。

現時，計劃涵蓋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四個指定偏遠地區。這些地區較為偏遠和區內就業機會較少。如將計劃擴展至在全港推行，會令津貼成為所有低收入僱員的另類入息補助，亦偏離政府推行計劃的原意。

計劃並非只照顧全職僱員。居住在指定偏遠地區的兼職僱員，只要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和符合其他申請資格，便可參加計劃，領取津貼。

雖然放寬措施已於 2008 年 7 月推行，但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對計劃的關注。我們會繼續監察已放寬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收集社會不同階層的看法及意見。當局在宣佈放寬措施時已表示，倘有需要，我們會在放寬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進行檢討。

動議第（三）項：恢復家務通下的家務助理跨區津貼計劃

「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的原意是提供有時限的津貼作為誘因，以改善本地家務助理因工作地點或時間而引起的供求錯配情況，藉以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該獎勵計劃屬臨時性質。

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本地家務助理市場更趨成熟，而家務助理的工資亦有所上升，可見獎勵計劃已達致原政策目標，即促進本地家務助理市場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重設該獎勵計劃。

勞工處處長

(吳家光

代行)

2009 年 3 月 4 日